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28号

关于新疆金凯通达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万吨活性炭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金凯通达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金凯通达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区，占地面积66000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circ}30'57.571''$ ；北纬 $42^{\circ}40'59.562''$ 。项目性质为改建，将活性炭生产线原料由兰炭改为原煤，对现有11台活化炉进行升级改造，变为炭活化一体炉，增加11套炉内SNCR脱硝设施，将现有11台0.8t/h余热锅炉改为11台2t/h余热锅炉，并对现有的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4万元，占总投资的34.4%。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

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

炭化活化工序尾气采用“11套SNCR脱硝+11套旋风除尘器+1套脉冲袋式除尘+1套双碱法脱硫”措施处理，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筛选系统粉尘、成品筛分磨粉系统粉尘，分别经“集尘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各自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共2根排气筒）。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苯排放满足《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24）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原料、成品库房、成品处理车间全封闭，炭化活化车间半封闭，碳活化一体炉设备、筛选、磨粉等生产设备、原煤输送带、

提升机等均全封闭，对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厂区采用雾炮机、进行喷淋洒水降尘，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苯无组织排放满足《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24）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24）表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锅炉排水、软化废水排水用作脱硫设施用水，循环使用。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机油、片碱废包装袋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

施。

（2）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煤粉在原煤库房进行堆存，定期外售；脱硫渣、废包装袋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脱硫塔区、脱硫废水循环池、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一般防渗区（原料、成品库、一般固废贮存库、炭化活化车间生产区地面）、简单防渗区（生活区、厂区道路）。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992 吨每年，氮氧化物 53.32 吨每年。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
务中心